



当红古言天后
薄慕颜 经典作品

晋江金榜之作！

薄慕颜
◎ 著

邵家女儿华丽登场，
有勇有谋，
披荆斩棘踏平人生道路！
看一介商户之女，
如何步步为营，
最终走向皇后宝座！

邵家有女



邵家有女

薄慕颜
◎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邵家有女 / 薄慕颜著. — 重庆 : 重庆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229-11075-8

I. ①邵… II. ①薄…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9582 号

邵家有女

SHAOJIA YOUNÜ

薄慕颜 著

责任编辑: 张德尚

责任校对: 郑小石 刘小燕

装帧设计: 九一设计

封面插图: @ 曾想乃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p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张: 33.5 字数: 750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11075-8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01 两房嫡妻	001
02 姐妹较量	018
03 暂胜一筹	034
04 郡王解围	051
05 阴谋算计	067
06 暗流涌动	082
07 自食其果	088
08 天生缘分	101
09 阴差阳错	119
10 改变命运	137
11 宫闹斗争	154
12 心狠手辣	171
13 新婚燕尔	189
14 迷雾重重	205
15 步步惊心	222
16 钩心斗角	241



01 两房嫡妻

仙蕙自幼在乡下长大，父亲早年走散，全靠母亲沈氏勤劳持家，养活了她和哥哥姐姐。现如今哥哥娶了媳妇，并且有了侄女，一家三代过得其乐融融。

只可惜贫苦了一些。

“娘！”门外响起邵景烨的声音，“明蕙、仙蕙，我回来了。”

仙蕙出去开了门，诧异道：“今儿怎地回来这么早？”

“你们知道吗？”邵景烨激动道，“我打听到爹的消息了！”

“你爹？”沈氏不可置信，“当真？”抓住儿子的袖子，一连串道：“快说，快说！你爹在哪儿？他……他真的还活着？他人可好？”

哥哥找到爹了？仙蕙很是意外。

十几年前，本朝举国大乱。

在战火纷飞的乱世中，母亲带着祖母和哥哥、姐姐，以及刚刚怀上的自己，不幸和父亲走散了。当时到处都是流离失所的难民，战火将亲人隔绝，生死不明，母亲等人一路仓惶逃遁，最终在这仙芝镇上落脚。

这以后，母亲再三打听父亲的消息，但是人海茫茫，犹如大海捞针一般，哪里打听得到？慢慢地，母亲不再提起寻找父亲的事，大概已经当他死了。

没想到，父亲居然还活着！

仙蕙怔怔呆住了。

“真的？找到元亨了！”邵母欢喜得不行。

邵景烨笑道：“今天我在镇上干活儿，帮着掌柜收皮毛，刚巧遇到赵大！他自幼和爹一起长大，一看就认出了我。”

“没错。”沈氏看了看儿子，眼里带出回忆之色，“你和你爹年轻时候一个样儿。”

邵母亦是点头，“简直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饭桌上另外几个都插不上嘴，明蕙离开父亲的时候才两岁，哪里还记得？至于邵大奶奶和才两岁的琴姐儿，更是不可能知道了。

仙蕙问道：“那爹现在做什么呢？”

邵景烨道：“听说爹现在手下铺子好几个，生意做得很大。回头我跟着爹学学，等有了体己，先给祖母买一杆上好的水烟枪。再给娘、两位妹妹……”看向妻子，“给你们每人打一套金头面戴。”

邵大奶奶是做媳妇的，赶忙自谦：“我就不用了，给琴姐儿做几身新衣裳就行。”

琴姐儿欢呼，“我有新衣裳咯。”

沈氏笑道：“都有，都有。”



一家子，欢天喜地的好似过年。

仙蕙有些担心。

既然父亲已经成了大富大贵的人，又和家人分别十几年，会不会另外娶妻生子啊？总不能做大老板的，还是单身一人吧。

在心里估算了下，仙芝镇去江都有七八天路程，一来一回，要半个月时间。不如去庙里烧香，问问此次路途的吉凶也好。

没想到，占卜出来的卦象却不大好。

仙蕙不知道凶卦会应在哪件事上，不免忧心忡忡。

她想来想去，只要能保住性命别的都不怕。

于是打算去买点仙灵芝。

仙灵芝长在陡峭的崖壁上，叶子状若灵芝，因此得名。每年春天开花，秋天结果，果子晒干以后，里面小小的籽可以入药。前几年江都瘟疫蔓延，仙灵芝被哄抢。原本只要二两银子一斤的药材，后来二百两银子都买不来，并且还是有价无市。

所以，有备无患。

仙蕙发愁的是，即便眼下仙灵芝没有被人抬价，也得二两银子一斤，要到哪里去变出银子呢？或许，等去了江都有了月例银子，再派人回来买？不行，不行，得先把今年的仙灵芝囤一些，明年再买，后年就该哄抢涨价买不到了。

她犹豫了很久，最后拿钥匙打开了小抽屉，里面放着两个盒子。这是沈氏早年的嫁妆剩下的，现在仅剩一对金手镯，两对金耳环。

阳光下，陈旧的金子发出昏暗微黄的光芒。

仙蕙在金手镯上恋恋不舍地抚摸，还套在手腕上，比了比，舍不得……却没有别的值钱东西了。最终狠了狠心，把自己的那份金手镯和金耳环，都用帕子包起，戴上细布帷帽出了门。

去了药铺，掌柜的告诉仙蕙，“去年的仙灵芝差不多卖光了，今年的还没收上，姑娘再等十天过来问问罢。”

仙蕙有点郁闷，等十天倒是没关系，但就怕时间不准，回头自己都去江都了。因而再三嘱咐掌柜，“早点收，回头我都要了。”

掌柜笑道：“姑娘，你有那么多银子吗？”

仙蕙没跟他细说，转身出门。

她心绪不定，走路的时候不免恍恍惚惚的。一不留神，在酒楼门口和人撞上，惊慌下还踩了对方一脚，“对不住，对不住。”

对方是一个身穿宝蓝色长袍的年轻男子，身量挺拔，足足比她高出大半个头，身上有一种矜贵清雅的气质。

仙蕙还没看清楚那人长什么样儿，他便一语不发，转身上马车。

后面跟上一个小厮，不悦道：“你怎么走路的？踩着我家四公子的脚了。”

仙蕙忙道：“对不住，靴子给我拿回去洗洗罢。”

“洗？”小厮哼道，“你把鞋拿走了，让我们四公子光着脚啊？再说了，你洗得干净吗？洗坏了怎么办？”

周围众人纷纷起哄，“是啊，是啊，洗坏了怎么办？”

有人笑话道：“小姑娘，你说什么要给人洗鞋子，那可都是婆姨干的事儿，可不是想要赶着给人做媳妇儿吧？哈哈……”

仙蕙窘迫得脸色涨红，咬牙道：“那我赔一双新靴子。”

“赔？”那小厮长得眉清目秀的，声音清脆，“你看清楚，我们四公子的鞋，那是绣娘们精心做的，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赔的。”

马车里，年轻男子似乎微有不耐，“啰唆什么？走罢。”

仙蕙不服气道：“你去打听打听，在仙芝镇上，谁不知道邵家娘子刺绣第一？别说是做一双靴子，就是更精致的活计也难不倒。”

“姑娘口气倒是不小。”那年轻男子忽然改了口，语调淡淡，有一种漫不经心的轻视之意，“既如此，那倒要见识见识了。”

仙蕙带了三分火气，把帷帽上细布撕了一截，走上前，放在马车踏板上，“烦请阁下在上面踩一个脚印，好比着大小做靴子。”

车帘一晃，里面伸出一只男人的脚。

青底粉面小朝靴，做工精致，上面刺绣隐隐暗纹，奢华但不花哨。再往上看……雪白的绫裤，宝蓝色的锦缎长袍，显然对方是富贵人家的公子哥儿，从头到脚，就没有一处不讲究的。

他踩了一脚，留下一个淡淡的脚印。

仙蕙拎起细布起身，“敢问公子住在何处？十天后，我亲自把靴子给你送过去。”

“十天？”小厮啧啧道，“十天后我们都走了，你想要赖啊？”

“当然不是。”仙蕙虽然是小女儿养得娇，但是自有骨气，耍赖的事做不来，飞快琢磨了一下，“三天！那就三天时间，不能再快了。”

“姑娘。”年轻男子再次开口，似在轻笑，“你先说十天，后说三天，要么是开头没有诚意，要么就是后来在吹牛皮。”话锋一转，透出几分凌寒之意，“你若是存心戏耍，那……，我可是不会怜香惜玉的。”

仙蕙当即分辩，“我起先说十天，是想我自己一个人做。后来说三天，是想着你很快就要离开，让母亲和姐姐帮着我做。”不悦反问，“何来戏耍？”

“三天后，同福客栈天字房。”年轻男子道了一句，不再多言。

仙蕙狠狠盯了那靴子几眼，还想再看，那人已经把脚收了回去。

她闭着眼睛，赶紧在脑海里面回忆了一遍，又默默记了一遍，——方才海口都已经夸



出去了，绝不能出错！对方不像是好相处的，必定要做一双靴子比他的更好，才叫他没话说。

赶紧回了家，拿了纸笔，把那靴子的纹样一一画下。

然后找到母亲、姐姐和嫂嫂，说道：“今儿我在街上踩着了一个人，那人说我弄脏了他的鞋，非得让赔一双新的。”

“还有这样的事？”邵家的女眷们都吃了一惊。

“你们看看。”仙蕙拿出鞋样子，给大家看道：“就这鞋……我们四人合力，三天时间能赶出来吗？”

沈氏拿起鞋样子看了看，估摸道：“这鞋做得挺精细的，掐了牙，还绣了好些暗纹，得费一点时间。三天……怕是得熬夜才行。”戳了她额头一下，“你呀，好好的怎么踩着人家脚了？”

可是埋怨归埋怨，到底心疼小女儿，动起手来，却是比谁都要干脆利索。

沈氏先赶紧买了青缎裁好料子，然后分了工，她和邵大奶奶各人纳一只鞋底儿，这是费手劲的力气活。明蕙和仙蕙各负责一只鞋子刺绣，这个考眼力，更考心灵手巧，两姐妹配合默契，做出来的两只鞋花纹才会一模一样。

最后鞋底合一，是需要经验的熟手活计，依旧留给沈氏。

如此婆媳姑嫂四人合力，加上熬了夜，总算在三天时间里完工了。

仙蕙顾不上补瞌睡，就包了靴子，急匆匆地赶到同福客栈，喘气道：“我……我找天字房的客人。”

掌柜的让伙计上去找人。

不一会儿，上次那个小厮下楼，“哟，你还真敢来啊。”招招手，“赶紧上来。”表情不屑地撇撇嘴，“等下四公子不满意，有你好看的！”

仙蕙没工夫跟他磨嘴皮子，跟着上了楼。

小厮捧着包袱进去，带上门，“四公子，那姑娘送鞋来了。”

年轻男子漫不经心地拨茶，吹了吹，喝了一口，才去看地上打开的包袱，里面放着一双新做的靴子。和他脚上的那双一模一样，而且，不论鞋子弧度，还是刺绣，看起来似乎都要精致不少。

小厮惊讶道：“倒是有几分本事。”只是心下仍旧不服气，“光是样子差不多也不行，合不合脚，还难说，她们又没有给四公子做过鞋。”

“那就试试。”

“哎？”小厮看了看主子的眼色，赶忙蹲下去褪靴子，再换新靴，“四公子，这靴子夹不夹脚？大了，还是小了？”

年轻男子淡声道：“不大不小，正好一脚。”

小厮没话了，耷拉着脑袋不吭声儿。

“让她走罢。”年轻公子挥挥手，拿起旁边的账册一页页翻了起来。

小厮卷了包袱皮儿出来，摔到仙蕙手里，“算你走运！我们家四公子大人大量，不跟你一个小女子计较，走罢，走罢。”

“等等。”仙蕙不肯走，“那……你们公子的旧靴子呢？我赔了他新的，他也该把旧的给我吧。”

“啥？旧的给你？”

“难道不对？”仙蕙心疼做靴子用掉的好料子，还有母亲、姐姐和嫂嫂的人工，“正好你家公子的脚，和我哥哥的一般大，他有新的，旧的自然用不着，给我拿回去让哥哥穿也好啊。”

小厮啐道：“呸！你想得美。”

仙蕙偏了头，朝里面喊道：“公子，你把旧靴子给我吧。”

屋子里没有动静，过了会儿，年轻男子才道了一句，“但凡是我用过的东西，从来不送人。”这都什么人呐？仙蕙恼火，忿忿不平转身就走。

哪知道刚走到楼梯口，后面又传来一串脚步声，那小厮飞快追了过来，“等等！这个给你。”满脸不情不愿，塞了一个荷包过来，“我们家四公子说了，他不占人便宜，那双靴子只当是花钱买的。”

哎？那抠门公子又想通给钱了。

仙蕙掂了掂荷包，“多谢。”里面窸窸窣窣一阵响动，有一两左右的碎银子，勉强够靴子的人工和成本，至于赚头是没有了。

瞧着那人蛮有钱的样子，没想到，居然是一个小气的吝啬鬼。

仙蕙摇摇头，再次提着裙子准备下楼。

楼梯下面，正好有两个年轻男人上来，一个穿着青布长袍，一个穿着镶蓝边儿的白色布袍。打扮都很朴素，样子斯文，还戴着秀才帽，看起来像是两个读书人，——为免下楼道让不开，于是让了一步。

那两个书生颇为客气，上了楼，都是微微欠身别过。

仙蕙不由多看了两眼。

正在打量，就听年长的那个书生在天字号门口拱手，“宋文庭、陆润，求见四公子。”

仙蕙的心“怦怦”乱跳，忍不住多看了陆润几眼。唔，长得好像是不错，眉清目秀、长身玉立的，比中规中矩的宋文庭更出挑。

陆润像是感应到了有人打量，侧首扫了过来。

仙蕙又是尴尬，又是脸烫不已，慌里慌张下了楼。

回了家，把荷包里的银子倒在床上，呃，怎么掉出一把黄灿灿的金叶子？！赶紧抓到窗边对着阳光看了看。

没错，的的确确是黄色儿的。

哎哟！看来之前自己说错了，那四公子可真是够大方的啊！估计他看也不看，就把荷



包里剩下的金叶子赏了。

仙蕙忍不住偷着乐，拿了三片金叶子出来，出门找到母亲，“那人挺大方的，给了我三片金叶子买鞋子，刚才我称了，一片一钱金子呢。”

“是吗？”沈氏吃惊地放下手中活计，“这么有钱？谁家的公子啊？”

仙蕙摇摇头，“好像不是咱们仙芝镇的，或许是江都哪户有钱人家的公子？”把金叶子塞给母亲，“都是我惹出来的事儿，这几天辛苦娘和姐姐，还有嫂嫂，你们三个一人分一片，算是手工钱。”

明蕙在旁边打趣妹妹，“瞧瞧，仙蕙越发懂事了。”

“懂事就好，懂事就好。”沈氏笑道，“金叶子我就不要了，你们三个一人一片，回头打一个带花的金戒指，或者一对小巧的金耳环。正好，回头去了江都用得上，在外头好歹打扮体面点儿。”

仙蕙数着日子过，一到时间，就又赶忙去了一趟药铺。

一共买了八斤仙灵芝回来。她怕母亲和姐姐发现要问，干脆做了一个枕头，回头有人问就说是荞麦枕头好了。

接下来的日子，就等着父亲来仙芝镇接人。

邵元亨花了整整二十天时间，才赶到仙芝镇。

邵母一见儿子就是泪流满面，“元亨，元亨啊……”又是笑，又是哭，“没想到，我、我还能活着再见到你一次。”

“娘。”邵元亨俯身要跪下去，看了看泥土地面，再瞅着周围根本没有蒲团之类的东西，无奈皱眉忍了，“儿子不孝，这些年让娘你受苦了。”他马马虎虎磕了一个头，并未碰到地，然后便直起了身体，“儿子这就接你去江都享福。”

“好、好好。”邵母激动不已，热泪盈眶地拉着儿子问长问短。

沈氏赶了过来，激动不已，泪光莹然地赧衿行礼，“夫君……你来了。”

邵元亨回头一怔。

仙蕙又是冷笑，又是心痛，父亲肯定是被人喊老爷喊习惯了，很多年都没人喊他夫君，感到陌生了吧？呵呵，真是可笑！

仙蕙上前扯了扯母亲，“娘，爹现在可是做大生意的，在江都有头有脸的人物，外头必定尊称一声老爷。”委婉地提醒道，“娘往后在人前，也别落了爹的脸面，一样喊老爷罢。”

沈氏正在激动之际，含泪笑道：“那是你爹，还能计较这个？”

邵元亨已然打量起小女儿来，“这是……”对比明蕙看了看，“你是明蕙。”再将视线落在小女儿身上，“你是仙蕙吧？长这么大了，当年分开的时候，我都不知道你母亲怀了你。”目光透出几分赞许，“瞧着是一个伶俐聪明的。”

“见过爹。”仙蕙行了礼，甜甜笑道，“难怪了，母亲常说我和爹爹像呢。”

虽然是拍马屁的话，但拍得好。

邵元亨原本微微皱着眉头，散开了些，笑道：“看来你母亲把你们教得好，一个个都听话懂事。儿子能干，女儿乖巧……”看向儿媳和她怀里的小孙女，“这就是琴姐儿吧？哎，当年明蕙才这么大一点儿。”

邵大奶奶忙推琴姐儿，“快，叫祖父。”

琴姐儿表情怯怯的，紧紧抓着母亲的袖子不放，小小声道：“祖父。”

孙女不是孙子，邵元亨根本就没有放在心上，笑着应了一声，然后让下人捧了一个盒子进来，打开说道：“我给你们带了一点表礼。”

邵母得了一杆翡翠烟枪，沈氏是一整套的足金头面，金手镯、金耳环、金戒指，还有一支嵌宝石的金钗，两个女儿和儿媳则是每人一支珠花，以及一对金耳环。轮到孙女琴姐儿，是一个小巧的长命百岁金锁，“拿着，祖父给你的。”

琴姐儿小小的脸上尽是欢喜，奶声奶气道：“好好看啊。”

邵元亨看向儿子，正色说道：“你是家中的嫡长子，是男丁，我就不给你这些玩意儿了。”颇有几分自得，“往后跟着爹一起，学做生意，这才是爹给你最好的礼物。”

邵景烨高兴道：“爹说得是，儿子也正是这么想的。”

“走，到堂屋说话。”邵元亨道。

邵母下了床，“是啊，我这屋子不够宽敞，也不亮堂。”欢欢喜喜的，拉着儿子的手出门，替儿媳说着好话，“元亨啊，咱们一家子老的老、小的小，这些年多亏了沈氏贤惠、能干，吃了不少苦，才把这个家给撑起来。等去了江都，你记得买几个丫头给她使唤，让她也享享福。”

沈氏忙道：“我年轻走得动，还是给娘买几个丫头使唤才是。”

“都有。”邵元亨没把这点小事放在心上，心头沉甸甸的，是另外一件事，出门便先朝妻子感激，“辛苦你……”他的目光，落在她明显的眼角皱纹上，“娘说得没错，这些年家里没个支撑门户的男人，的确是辛苦你了。”

沈氏赶忙自谦，笑道：“应该的，都是应该的。”

仙蕙看着父亲眼底那一抹隐隐的嫌弃，和微皱的眉头，不由愤怒难抑！

一家人进了堂屋。

“爹。”她上前道，“听哥哥说，爹在江都赚了很多很多钱，铺子开了好几个，可威风，可能干了。”又软又糯地撒娇，“爹，你能不能给我们买点好料子，做几身新衣裳啊？我长这么大，还没穿过缎子做的衣裳呢。”

她豆蔻年华，长得又是水灵灵的花苞儿一般，说不尽的明媚娇妍。

邵元亨一时怔忡，仿佛见到沈氏容颜盛极年轻的时候，不，二女儿还有几分像自己，真是占尽了父母的优点，而且嘴甜、乖巧，会说话。这样的女儿，哪个做爹的又会不喜欢呢？再说那点要求又不是难事，当即点头，“行，爹给你们买。”



仙蕙眉眼弯弯地笑：“谢谢爹，爹你最好了。”

沈氏含笑嗔道：“你这孩子，哪有一见到爹就要东西的？”

“没事。”邵元亨摆摆手，大方道：“孩子找爹要东西，那还不是天经地义的？”从怀里摸出一包银子，递给儿子，“你去，多买几匹好料子回来。”

“知道了。”邵景烨笑着接了，“我这就去，很快的，正好再给掌柜道个别。”他是一个利索的人，当即脚步匆匆地就出了门。

仙蕙喊道：“哥哥，记得给祖母挑一份紫棠色万字纹的。”

邵景烨在外面应道：“记得，都记得。”

“哎哟。”邵母拉了孙女，乐呵道，“瞧瞧我们家仙蕙多懂事，多贴心，还记得我这老婆子的喜好。”她除了爱抽水烟和打叶子牌，别的，倒是没有什么毛病，对媳妇和儿孙辈都很和气。

“是啊，仙蕙挺懂事的。”邵元亨笑得心不在焉，端起儿媳奉上的茶水一喝，觉得又涩又苦，勉强下咽，因而抬头道：“大伙儿今晚休息一夜，明儿早点走。”

仙蕙心里冷笑，是嫌家里太破旧住不得了吧？

沈氏不知内里，也道：“老爷才刚赶路过来，累得慌，不如多歇两天。”

“不累，不累。”邵元亨摆了摆手，然后道：“明蕙、仙蕙，还有老大媳妇，你们都先回去收拾东西。”

仙蕙和姐姐回了屋。

明蕙关上门，长长了松了一口气，“我的神仙菩萨！仙蕙，你今儿可真能说啊。”好奇地打量着妹妹，“要说我这么多年没见过爹，不记得他长啥样，心里都十分胆怯，你咋一点不害怕呢？当年娘和爹分开的时候，你还是一个水泡儿呢。”

仙蕙淡淡道：“怕啥？自家亲爹。”

“你说得轻巧。”明蕙抚了抚心口，“到现在，我这心还扑通扑通直跳呢。”继而有点小小失落，“我好歹是做姐姐的，反倒上不得台面，表现得还不如你一个妹妹，父亲想必对我失望了。”

“怎么会？”仙蕙劝道，“话多有话多的好处，安静也有安静的好处。”

“你瞧……”明蕙毕竟还是未出阁的少女，加上头一次见到亲生父亲，又得了好东西，眼里是掩不住的小小兴奋，“这珠花，好生漂亮。”再拿起妹妹的看了看，“你和我的还是一对呢？爹可真是细心啊。”

细心什么？仙蕙心下嘲笑。

父亲若是真的细心，又怎么会只记得给妻女买首饰，不买衣服？

“呆丫头。”明蕙把珠花给妹妹戴上，好笑道：“你在父亲跟前伶俐得很，怎么回屋又发呆了？我不跟你说了，先收拾东西，连你的一块儿给收拾好。”

“就这样吧。”仙蕙胡乱地把几件衣服一包，反正今后用不着了。

两姐妹正在收拾，就听见母亲在里面拔高声音，“邵元亨！你停妻另娶，你可真是做得出来啊！”

糟糕！要吵了。

仙蕙顾不得许多，急急忙忙冲到堂屋门口，推开门，“爹、娘，你们这是怎么了？好好儿的，怎么拌起嘴来？”

邵元亨脸色尴尬，而且因为难堪而面色不悦。

明蕙和邵大奶奶听得动静，也围了过来。

“你们来得正好！”沈氏是看着柔和，实则是要强硬刺儿的性子，指了指丈夫，目光凌厉恨声道：“当着女儿们和儿媳的面，你再说说，你是怎么停妻另娶的？！”

仙蕙当即怔住。

明蕙和邵大奶奶皆是目瞪口呆。

邵元亨当着一众晚辈们，下不来台，索性挺直了腰身，“什么停妻另娶？当年的举国大乱谁不知道？死了多少人，拆散了多少家？你们几个妇孺老小没了音讯，我怎知道你们是死是活？难道要我一辈子打光棍？”他心虚地嘀咕，“难道就不为邵家的香火着想，留个后儿……”

“别叫我恶心了！”沈氏针尖对麦芒，毫不客气讥讽，“谁让你一辈子打光棍？可就算我死了，你也该为元配守一年吧？可你告诉我，荣氏给你生的那个女儿，居然和仙蕙是同一年生的？也就是说，当年我怀着仙蕙和你走散，你一扭头，就不管我的死活娶了荣氏！”

邵元亨脸色铁青，烦躁道：“你到底想要怎样？还要不要安生过日子了？”

“别吵了。”邵母左右为难，劝道，“媳妇啊，你就退让一步吧。”

沈氏把脸侧向一边，咬紧牙关。

仙蕙上前拉了拉母亲，小声道：“娘，你消消气。不看僧面看佛面，看在祖母的面子上，你就少说几句气话罢。”

邵母连声道：“是啊，好歹……元亨还活着啊。”

还不如死了呢！沈氏气得心口都是疼的，直哆嗦，硬咬牙不让自己掉泪。

邵母朝儿子递了个眼色，邵元亨上前，缓和了口气，“好了，咱们十几年都没有见面了，一见面就吵，让孩子们见了笑话。”为了讨好发妻，喊了她的闺名，“芷清，有什么话都好说好说，行吗？”

芷清？沈氏忆起新婚时候的恩爱情景，微微一怔。

邵元亨又劝了几句，但劝来劝去，都没提过一句休了荣氏的话。

沈氏心下冰凉，看来丈夫和那荣氏已经感情深厚，绝对不会休了她的。心中怨念可谓滔天，可是转头看看儿女，再看看身后破旧失修的屋子，都已经吃了十几年的苦了，难道还要儿女们一辈子都苦下去吗？她闭上眼睛，忍住恶心，“行！好好说。”

邵元亨面上一喜，“那……”



沈氏深吸了一口气，抢先道：“既然荣氏都为你生儿育女了，我也没话说，总不能把她和孩子给撵出去。但先来后到得讲一讲，我先进门，按规矩她就是妾，她得磕头敬我一碗茶……”

“不可能！”邵元亨断然拒绝，“荣氏是我明媒正娶的妻室，不是姨娘，怎么能伏低身段去做小？这十几年来，我在外头做生意，她在家辛苦照应，我和她相互扶持经历风雨不说，她又生了一儿一女。”他负气道，“我不能没有良心！”

“良心？”沈氏断断没有想到，自己的退让，竟然换来丈夫的得寸进尺！她先是凭着一口气撑着，此刻心一酸，眼泪顿时止不住，“你只知道跟她说良心，那我呢？你怎么不跟我说说良心？”

明蕙上前搀扶母亲，哽咽道：“娘，你别哭。”

仙蕙也红着眼圈儿过去，一左一右，两个女儿陪在母亲身侧，护着母亲。

沈氏的眼泪簌簌而落，又是恨，又是痛，“邵元亨！我十几年含辛茹苦的煎熬，到底为了什么？”她心痛质问，“难道，就是让你停妻另娶吗？！”

“够了！”邵元亨彻底失去了耐心，看看周围，“当着长辈和晚辈的面，你这么又吵又闹，又哭又骂的，像个什么样子？”不欲再纠缠下去，飞快道，“你们两个都是邵家明媒正娶的妻室，没有妾，分不了大小，所以你和荣氏都是嫡妻！”

“什么意思？”沈氏含着泪，一脸震惊不解地问道。

“等去了江都，以后府里下人唤她荣太太，唤你沈太太，往后彼此平起平坐。”邵元亨侧了脸，多少有点不敢看发妻的眼睛，“也就是说，……并嫡！”

呵呵，并嫡。

仙蕙在心里轻嘲，这样的安排看起来很是公平允正。可实际上，那还不是先进门的母亲吃亏？况且爹的心早就已经偏了，一个名分，能顶得上多大用处？接母亲过去当嫡妻养着，不过是顾全他不弃糟糠的脸面罢了。

“并嫡？”沈氏一脸不可置信，“你是说……，我是妻，她也是妻，我的儿女是嫡出，她的儿女也是嫡出？邵元亨，要是这样的话……”

仙蕙知道母亲的倔强性子，怕她说出难听的，让父亲下不来台，以至于夫妻之间反目成仇。当即扶额，“哎哟，我的头！”干脆一头晕了过去。

“仙蕙，仙蕙……”沈氏和明蕙一起上前搀扶小女儿，看看双目紧闭的小女儿，眼泪直掉，“你别吓娘，啊……，你要是有个三长两短……”

邵元亨也变了脸色，上来道：“怎么晕过去了？”

“都是你！”沈氏回头看向丈夫，一双眼睛好似要喷出火，怒斥道：“都是你干的好事儿！你看看……，把仙蕙都吓坏了。”

“你们在做什么？”刚巧邵景烨买了缎子回来，见状赶紧放下缎子，上前抱起妹妹，朝妻子喝道：“还愣着做什么？快去，请个大夫过来。”

邵元亨止住儿媳，接话道：“我去，我去。”他正愁场面尴尬难堪，想回避，当即拔脚就出了屋子。到门口，原本想吩咐个下人去的，犹豫了下，与其留在这儿听沈氏吵闹，不如亲自去找大夫，躲了清静，而且还显得自己关心女儿。

走到大街上，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而屋里，邵母坐在床边连连叹气，发愁道：“菩萨啊，这都是什么事儿啊？好好儿的，仙蕙怎么就晕过去了？”一拍大腿，“对了，快快快，给她掐人中啊。”

沈氏上前，刚摸到女儿的脸她就醒了。

“娘，……我没事的。”仙蕙缓缓睁开眼睛，状若虚弱得很，细细声道：“刚才不知道怎么回事，眼前一黑，人就栽过去了。”

沈氏摸了摸小女儿的头，“好些没？缓过来没有？”

仙蕙喘气，“好些了。”

明蕙又哭又骂，“你这丫头，刚才真是吓死人了！”嘴里骂得凶，手上动作却比谁都温柔，给她掖了掖被子，“老实躺着，别再乱动了。”

见她没事，屋里的女眷们都松了一口气。

邵母叹道：“仙蕙，你乖乖地躺着，等下你爹就请大夫过来了。”

仙蕙点头，“祖母我没事的，你也累了，你先回去歇着吧。”然后让姐姐去把门给关上了。

沈氏是关心则乱，可是眼下一看，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她本来就又恨又气又怒，眼见女儿没事装病，不由斥道：“好好的，你吓唬人做什么？”

仙蕙叹道：“娘，我有话说。”

沈氏的眼睛又红又肿，忍了火气，训道：“以后不管你想说什么话，再不许这样捣鬼了！那病是好装的吗？吓唬家里人。”

“娘，我错了。”仙蕙坐了起来，“回头你再骂我。”先看向哥哥，把荣氏的事简略说了一遍，不等他说话，又朝着母亲问道：“娘，你是不是不想去江都了？”

沈氏现在还在怨愤和气头上，毫不犹豫，“不去！我只当他死了。”

屋子里众人面面相觑，表情各异。

仙蕙叹了口气。

一个人的骨气和清高固然可贵，但……哪有性命可贵呢？

“娘，你可要想清楚了。”仙蕙正色道，“你若是赌气待在仙芝镇，受苦的是你，享福的是那荣氏。你可是爹的元配发妻，凭什么便宜了别人？你不去，岂不正好称了她的心意？”

沈氏闻言一阵愕然。

屋子里，众人都静默下来。

过了许久，沈氏才揉着胸口道：“你爹停妻另娶，还要那荣氏和我平起平坐，叫我如何咽得下这口气？留在仙芝镇，虽然清苦一些，倒也眼不见心不烦。”

“娘，你别赌气。”仙蕙劝道，“你在仙芝镇吃苦受穷的时候，想起他们穿金戴银的，



就不心烦？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仙蕙！”邵景烨斥道，“怎么跟娘说话呢？没大没小的。”

沈氏却没怪女儿，黯然摇头，“我这的确是自欺欺人。”

仙蕙往下说道：“娘你想想，这十几年来没有爹的时候，咱们在仙芝镇吃苦受穷，不是一样过得好好的吗？现如今是去江都享福的，有钱花，有大房子住，穿金戴银、呼奴唤婢的，难道还不能过得更好？”说到此，语气一顿，“请容女儿，说一句遭天打雷劈的话。”

沈氏脸色微变，“你这丫头，要说什么？什么天打雷劈。”

“娘你若是真的恨爹，恶心他……”仙蕙冷冷道，“就只当他不在了。”

沈氏闻言一怔。

邵景烨和明蕙则是吃惊，想说妹妹，又不知道从何说起。邵大奶奶是做儿媳的，不免浑身不自在，赶紧低了头。

仙蕙又道：“娘，你就不要再去管爹，不要管荣氏了。他如今赚了钱，你只当是找了一个金主，能给银子，能让你不再吃苦，让你的儿女有好日子过。”

邵景烨听不下去了，皱眉道：“仙蕙，咱们不希图荣华富贵……”

“哥哥。”仙蕙打断他，“若是旁人发了财，就算是封侯拜爵，那都与我不相干。咱们是他的亲生骨肉，凭什么不能跟着过好日子？非得在这儿吃苦受穷的，让别人享福。”

此言一出，屋里的人都目光复杂起来。

是啊，凭什么让自己和儿女们受苦？反而便宜别人？沈氏闭上眼睛止住泪意，半晌过去，方才缓缓睁开，眼里一片说不尽的清冷恨意。

如同女儿说的那样，只当他死了。

吃晚饭的时候，邵元亨才从邵母的正屋里面出来。

他冷眼瞅着，沈氏虽然面色淡淡，倒也没有再面红耳赤地哭闹，几个儿女和儿媳都闷声不说话，并没有想象中的鸡飞狗跳，不由松了口气。

为了缓和气氛，说道：“既然仙蕙病了，那就多休息几天再走。”

——他这是在做小小让步。

沈氏冷着脸，不言语。

仙蕙打起精神，接话笑道：“多谢爹体谅女儿。”

接下来，也没什么可说的了。

邵元亨沉默，沈氏也沉默，邵母夹在中间亦是无言，一边是亲生儿子，一边是孝敬自己十几年的好儿媳，说啥都不合适啊。而仙蕙、明蕙和邵景烨，也都不想多开口，至于做媳妇的邵大奶奶，搂着女儿喂饭，一直连头都没敢抬。

一家人默默地吃完了饭，各自回房。

仙蕙不喜欢这种压抑气氛，说道：“早点睡，明儿还要打起精神赶路呢。”

“明天？”明蕙惊讶道：“爹不是说了，可以停几天再走吗？”微微蹙眉，“去了江都，母亲和咱们都得心烦，还不如在仙芝镇多待几天呢。”

“罢了，爹的心早就待不住了。”仙蕙心下另有打算，拍拍姐姐的手，“快睡，这件事我自有主张，你先别问了。”

倒惹得明蕙笑了起来，“哎哎哎，我才是姐姐，你是妹妹，瞧你这老气横秋的样儿，还要反倒照顾我不成？小丫头，心思还挺大的。”

仙蕙替她掖了掖被子，目光疼惜，“姐姐，睡吧。”

次日天明，沈氏眼睑下面一圈淡淡青色。

仙蕙揪着心疼，对嫂嫂道：“煮个鸡蛋，给娘滚一滚眼圈儿。”又出门找哥哥，“眼下无事，最快也得吃了午饭才动身。辛苦哥哥去街上走一趟，买点上等的胭脂水粉，还有眉黛，再挑几朵戴得出去的绢花。”

“做什么用？”邵景烨不解地问道。

仙蕙拉他到旁边，压低声音，“哥哥你想，那荣氏比娘年轻，又是整天过好日子养得娇，会打扮，不定怎么光鲜亮丽呢。我不是要让娘跟她比美，但是到时候府里还有下人，大家瞧着，总不能让娘被比下去差太远吧？”

邵景烨挑眉，“我们娘哪里比别人差了？”

“我知道娘不比别人差。”仙蕙叹了口气，“可江都邵府的人都过着富贵日子，上上下下一双势利眼，岂能不狗眼看人低？咱们穿着寒素，肯定不够人看的，就算配上金银首饰也不搭，反倒遭人笑话儿。”

邵景烨没有做声，眉宇间，隐隐透出强压下的怒气。

仙蕙又道：“刚巧昨儿我缠着爹买了几匹好料子，等下就跟母亲她们说说，咱们动手一人做两套新衣服，到了江都，再用胭脂水粉打扮一下。不说多鲜亮，好歹得体的体面面的啊。”

“你别说了。”邵景烨目光微凝，“我明白。”掂了掂荷包，“昨儿爹给的银子还剩下不少，我这就去买，胭脂水粉、绢花、眉黛，全都给你们买最好的。”

到了下午，邵家一行人开始动身启程。

原本从仙芝镇去江都要七八天路程，因为邵母上了年纪，不敢走快，所以路上又耽搁了几天，花了整整十天时间才抵达江都。

街面上楼馆林立，车水马龙，小贩的叫喊声此起彼伏，一片热闹繁华景象。

邵家的马车队伍在街上缓缓行走，拐了几拐，约摸走了两刻钟工夫，停在一座青瓦白墙、红漆金环的大宅院门口。门口立着几个小厮，一个飞快进去通报，另几个手脚利索地拆了门槛，马车继续往里走。

到了内院，邵母搭着丫头的手下了车，连连捶腰，“哎哟，连着十来天的马车赶路，我这一把老骨头啊，都快给颠散了。”

邵元亨赶紧跑了上去，亲自搀扶，“娘，儿子扶你上轿。”然后朝着后面道：“我先